
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

粤自然资函〔2020〕601号
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自然资源 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厅属各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0〕142号，附件1）部署，结合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〉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19〕52号，以下简称《评价标准条件》）要求，现就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评审对象和范围

在我省从事自然资源工程领域（含测绘、国土、海洋等三个专业）技术工作、符合《评价标准条件》的技术人才（以下简称“申报人”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执行国家和我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和评审标准条件，申报人应满足《评价标准条件》的学历资历条件、工作能力

(经历)条件、业绩成果条件、学术成果条件等要求。

(二)继续教育条件按照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需提供2020年的继续教育证书。

(三)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,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。

(四)任现职期间,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(合格)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。

(五)技工院校中级工班、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(技师)班毕业,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。

三、申报途径

(一)填报方式

申报人应通过“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职称管理系统”,网址为<http://www.gdhrss.gov.cn/gdweb/ggfw/web/pub/ggfwzyjs.do>),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。

(二)报送途径

1.申报人申报材料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,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。

2.非公有制组织、社会组织的申报人,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、由各级人社部门专门设立的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,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。

3.自由职业的申报人,申报材料由各级人社部门专门设立的职称申报点直接受理后,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的时效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、学术成果、学历（学位）等，不作为 2020 年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。纸质、电子申报材料需一并报送。

统一使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作的评审相关表格。可在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》表格下载栏目下载，其中《广东省职称评审表》通过该系统自动生成。

（一）纸质申报材料

1.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后，出具单位报送函（附件 2），须单位签章，主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（一个单位多人申报只需出具 1 个函件）。

以下为申报人的个人申报材料（纸质材料须与“职称管理系统”填报的一致，并按以下顺序排列）：

2.破格申报的，须提供 2 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的推荐信或推荐意见原件各 1 份、推荐专家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各 1 份。

3.《（ ）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盖章原件 2 份（A3 纸规格单面打印，填写说明见附件 3）。

4.《广东省职称评审表》盖章原件 1 份。（A4 纸规格双面打印。在“职称管理系统”录入个人信息时，业绩成果、学术成果等将重要的排在前面。）

5.论文（著）鉴定材料。任现职以来，符合条件的论文、专著、著作（提供刊物原件）及解决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等（不受理用稿通知等）。

材料格式：为便于论文（著）鉴定，请相关申报人除按申报职称级别要求提交论（著）原件外，还须提交论文（著）复印件（务必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和单位名称），并填好《论文（著）鉴定意见表、材料目录》（附件4）的申报专业（资格）、论文（著）题目、发表刊物名称、刊号和页码，附在论文（著）复印件上。一式1份，审核原件，收取复印件。

6.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》原件1份。

7.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资格证书、奖励证书、继续教育证明原件1份（如取得职称外语合格证书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请一并提供）。

8.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（或绩效考核）、任职期满考核登记表各1份（复印件需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验印盖章）。

9.任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（约3000字）原件1份。

10.业绩、成果材料1份。申报人对照所申报的职称条件，提供与《广东省职称评审表》填报一致的工作经历、业绩成果、获奖、科研项目、发明专利等证明材料（获得的发明创造、学术技术成果以及完成项目的奖励、表彰，应在申报材料中注明授予部门和等级；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、项目等须如实注明申报人所做的工作内容、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。须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11.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（档案保管部门）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

原件 1 份。

12.若属于转专业申报评审的（即现职称非测绘、国土、海洋专业的），还需要提交岗位转换证明，证明可以是聘书、合同、单位证明等形式。

上述第 6~12 项纸质材料现场受理后退还。

（二）电子申报材料

电子材料均为上述纸质材料的扫描版文件，格式为：

单位名称-单位报送函.PDF 及.DOC(X)两种格式文件各一份一并提交（一个单位多人申报只需 1 个文件）。

专业-申报级别-姓名.PDF（个人申报材料，按顺序排列 2~12 项材料，合成 1 个 PDF 文件，扫描时注意像素设定，在保证扫描清晰的情况下，文件大小不宜超过 100M）。

五、审核要求

（一）单位审核

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，对“单位审核评价意见”负责，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，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。

1.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进行任职期满考核。

2.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等进行评前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有关要求如下：

（1）《（ ）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，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。

(2) 申报人的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，以供查验。

(3) 受理信访主要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（职称）管理部门负责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；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，应如实注明，评审材料先行报送，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。

3.公示结束后，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人事（职称）管理部门在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》和《（ ）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，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，并在“职称管理系统”进行审核确认。

申报人所在单位的职称办事人员（限1名）可实名申请加入QQ群（群号：347240305），关注职称申报评审情况。

行业主管部门、人社部门复核。申报人申报材料应经其所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、人社部门审查，明确审查责任人，落实审核责任。建立诚信档案制度，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，作为今后申报、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注意事项

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、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，按原报送渠道退回，由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。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1.不符合评审标准条件；2.没有使用规定表格；3.不符合填写规范；4.不按规定时间、程序报送材料；5.未按规定进行公示；6.其它不符合

职称政策规定的。

六、答辩要求

申报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，执行《广东省高级工程师（教授级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面试答辩工作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。

七、评审收费

评审收费按《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〈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〉的通知》（粤人发〔2007〕35号）规定收取。其中，正高级工程师 920 元/人（包括评审费 580 元，论文鉴定费 200 元，答辩费 140 元）、高级工程师 780 元/人（包括评审费 580 元，论文鉴定费 200 元）、工程师 450 元/人、助理工程师及技术员 280 元/人。评审收费一经缴纳，不予退款。

八、评后公示、审核确认及发证

（一）评审结束后，按照有关规定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，评后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2020 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申报人，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。申报人可登录“职称管理系统”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。

九、受理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材料受理时间

2020年9月1日至9月30日(工作日期间,上午8:30-11:30,下午2:00-5:00)

(二) 材料报送地点

1.工程师及以上职称(评委会为:广东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):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五楼政务窗口。

联系人:江翠云、袁国钺 020-87018170

2.助理工程师及以下职称(评委会为:广东省测绘国土初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):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伍仙桥街28号7栋205。

联系人:魏瑄、欧盛华 020-87631755

附件:1.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(粤人社发〔2020〕142号)

2.单位报送函

3.《()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填写说明

4.论文(著)鉴定意见表、材料目录
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

2020年8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0年8月11日印发

排印：林思华

校对：曹祥利

共印1份
